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9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檢索方式範例、專用詞彙

(A09030000E\_113008926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89261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\_113008926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111年度補助研究計畫

「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」之多語詞彙納  
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77019號函轉  
內政部113年7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30934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多語詞彙資料庫係針對新住民常用移民事務、勞工事  
務、衛生福利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6個法令專用詞彙（入出  
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就業服務法、勞動基準  
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）建立印尼語及越  
南語通譯詞彙資料庫，各計1,390個詞彙，並業完成審定及  
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各界查詢，請廣為宣傳利  
用。
- 三、檢附上開6項法令專用詞彙及樂詞網檢索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3/08/08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